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  
認股權證之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 4         |
| 3. 建議一般授權 .....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 5         |
| 6. 推薦意見 .....                  | 6         |
| 7. 一般資料 .....                  | 6         |
|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b> | <b>7</b>  |
|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 <b>10</b> |
|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13</b> |

## 隨附文件：

- (i) 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及
- (ii)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之詞語具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改、更新或另有增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票代號：251)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20)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CS」      | 指 | JC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NLI」      | 指 |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

## 釋義

---

|           |   |  |
|-----------|---|--|
| 「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
| 「退任董事」    | 指 | 呂榮梓先生、呂榮旭先生、徐立言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現有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8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徐立言

呂聯勤

呂聯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謝文彬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  
認股權證之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將在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詳情，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i)呂榮梓先生及呂榮旭先生(執行董事)以及謝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之職務；及(ii)徐立言先生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執行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之重選已經董事會(以提名委員會之身份)就退任董事之商務經驗、學識及才幹審議，並議決將有關重選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批准。

### 3. 建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上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30,945,016股額外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購回最多65,472,508股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最多106,286份認股權證(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合理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每項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之股票交易所規定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例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三名親身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合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實繳股本總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實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由(i)該大會主席，及(ii)董事所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合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該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該等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

就此而言，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之要求相同。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四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需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1. **呂榮梓先生**，61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常務董事。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間本公司之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於倫敦上市之附屬公司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 (已由本集團私有化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撤銷於新西蘭之上市地位)之董事。彼擁有超過四十年香港及海外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並曾處理貨倉及工廠等業務。呂先生現時仍帶領本集團，規劃其發展及策略方向。

呂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呂超民先生之兒子、兩名執行董事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呂榮旭先生之堂兄弟。彼亦為NLI及JCS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其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現時收取月薪港幣45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而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其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有關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2. **呂榮旭先生**，61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此外，呂先生為建南行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五年紡織行業及國際貿易經驗。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呂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堂兄弟及兩名執行董事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之叔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其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但有資格膺選連任）。

彼現時收取月薪港幣6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而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其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有關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呂先生為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之若干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3. **徐立言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爪哇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參與本集團各項管理職能，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亦於多間本公司之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彼在商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精於企業融資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任職於著名商人銀行及香港一間上市集團。彼取得美國密西根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任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徐先生須於不遲於其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但有資格膺選連任。不過，根據本集團與徐先生簽訂之僱傭合約，徐先生之僱傭可由本集團或彼透過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

彼現時收取月薪港幣25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而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保證每年最少為港幣1,000,000元）及其他福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其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有關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徐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4. **謝文彬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務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其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但有資格膺選連任)。

彼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在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其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有關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謝先生為100,000股股份(佔現有股份約0.02%)之實益擁有人。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54,725,081股股份，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約共2,541,637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附有權利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5,472,508股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254,163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並無表示有購回任何股份之意向，但其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彈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機會)。

###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實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該額度。

#### 4.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份          |             | 認股權證        |             |
|--------------------------|-------------|-------------|-------------|-------------|
|                          | 最高<br>港幣(元) | 最低<br>港幣(元) | 最高<br>港幣(元) | 最低<br>港幣(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四月                       | 5.30        | 4.26        | 8.71        | 6.80        |
| 五月                       | 5.08        | 4.38        | 8.30        | 7.70        |
| 六月                       | 6.07        | 5.10        | 9.90        | 8.60        |
| 七月                       | 7.41        | 5.85        | —*          | —*          |
| 八月                       | 7.37        | 5.06        | —*          | —*          |
| 九月                       | 6.30        | 5.52        | —*          | —*          |
| 十月                       | 6.47        | 5.92        | —*          | —*          |
| 十一月                      | 6.48        | 6.02        | 11.70       | 11.70       |
| 十二月                      | 6.60        | 6.10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一月                       | 6.35        | 5.25        | —*          | —*          |
| 二月                       | 5.70        | 5.17        | —*          | —*          |
| 三月                       | 5.36        | 4.85        | —*          | —*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包括當日)) | 5.48        | 5.00        | —*          | —*          |

\* 該月份並沒有交易。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增加股份權益之程度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5.71%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約51.71%。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考慮各自之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1.90%。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NLI毋須因購回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董事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分別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及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主要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事項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並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http://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現尚未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亦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4) 有關上述議程2，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港幣9仙。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5) 有關上述議程3，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呂榮梓先生、呂榮旭先生、徐立言先生及謝文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彼等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議程5，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之觀點)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敬請股東注意，實際上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原因是酬金款額會因獨立核數師於任何年度承擔的審核工作及應要求之其他工作之範圍及幅度而各異。為將該等核數師酬金以支出方式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且現正尋求有關批准。
- (7) 有關上述議程6(A)及6(B)，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具同等效力向董事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惟自此並未依據該等過往之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除非獲得延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由於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認股權證，彼等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敬請股東注意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